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发字〔2020〕1号

关于遴选资助专任教师开展 2020 年度国(境) 外访学交流预报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交流力度，学校决定 2020 年度继续遴选专任教师开展国(境)外访学交流工作，现将预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1.各二级学院鼓励、帮助本单位专任教师积极联系、落实国(境)外访学相关事宜，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教师梯队建设和专业发展规划等综合情况遴选推荐，推荐对象须为正式在岗的专任教师。

2.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推荐人员的访学计划进行审核。访学计划应围绕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进行拟定，内容包括访学国家(地区)、访学院校、整体方案、学习内容、实施周期、拟达到的成效及考核方式等。

3.访学交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时间可按照各二级学院实际分批次开展，但必须于 2020 年内成行。

4.国(境)外访学交流的院校原则上应选择发达国家(地区)的应用技术大学或在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院校。

二、遴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严谨的作风。

2.身体健康,具备前往访学国家的语言基础。

3.访学结束后,能为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办理程序

1.教师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国(境)外访学申请表》,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个人访学计划;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并将确定的推荐人员名单及经审定的个人访学计划报人事处。

2.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提出资助意见。

3.资助意见报学校研究同意后,由各推荐单位负责访学工作的具体落实;人事处负责与访学教师签署访学协议,并按照协议发放工资待遇;财务处负责访学相关经费的落实;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手续办理;所在单位负责访学期间的日常联系与管理。

4.教师在获得访学院校(机构)的正式邀请文件后,应及时与学校签订《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国(境)外访学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管理规定

1.访学教师应保证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尊严,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2.国（境）外访学的教师应定期与所在单位联系，及时汇报访学计划的实施情况；接受本单位思想与业务工作提出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3.访学结束后应立即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学习期限，并在访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返校报到。

4.访学期间出现各类异常的，各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汇报情况。

5.教师在访学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并参照行政人员发放绩效工资。

6.对访学期间产生的交通、学习、生活等各项费用，学校将加大补贴力度；根据国家（地区）差异，参照国家外专局、财政部的标准，以考核包干的形式予以补贴，教师按时返校并考核合格后进行发放。

7.访学教师未经学校同意逾期未归的，学校有权与其解除人事关系；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的，应及时报学校批准。

五、考核规定

1.访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访学教师应提交总结报告一份（不少于3000字），并提交访学期间所获得的学业成果证明材料。

2.各单位按照访学计划及访学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教师的访学任务及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给出考核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3.考核合格的教师应在访学结束后2个月内开展一次学习成果汇报与交流活动。

4.有条件的单位应有计划地安排访学教师开设双语课程或开设学科前沿新课等；访学教师应积极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主持教改科研项目等。

六、其他

1.凡在国（境）外访学期间成绩优异、成效突出，为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2.访学教师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者，除缴纳学校规定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访学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费用。

3.二级学院教师访学情况将纳入到师资队伍建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教师聘期考核。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以上要求于2020年2月17日前将拟推荐人员报人事处，并督促协助拟推荐教师尽快联系落实访学事宜（邀请函内容应为学术交流合作），获得邀请函后尽快填报申请表，报学校评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马卓联系电话：84258536

附件：西安航空学院国（境）外访学申请表



2020年1月16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1月16日印发
